

玫瑰园社区特色调解让陌邻变睦邻

本报记者 李娜

“你们别吵了，有事找‘大妈’……”

11月23日，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玫瑰园社区楼上楼下因为漏水赔偿问题吵得不可开交，邻居劝不和，搬出了“大妈劝导队”。

“邻里之间的矛盾有时候说一说就好了，不是啥大事，这样既不伤和气，又省了诉讼费，多好啊。”劝导队队长孙大妈1个多小时的化解成效明显。

这样的劝导场景还有很多。“各家门前的地归各家种，这棵桃树虽然在

102室崔大爷家门前，但却是101室李大爷30多年前种下的，所以以后的管理和收获还是李大爷的，两位大爷你们觉得这样处理行不行?”

10月21日，恩和社区警务室民警对着李大爷、崔大爷说，两位老人笑着应答：“行，满意，满意。”

一次贴心的劝解，是朔方路街道矛盾纠纷化解、基层治理工作的缩影。今年9月，朔方路街道在玫瑰园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了民族团结月文

艺汇演活动。活动现场，居民们极力“推销”自己的拿手好菜，大家围坐在一起，一边品尝美食，一边欣赏精彩的文艺汇演。

“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增进邻里交流，推动‘陌邻’变‘睦邻’，同时引导更多社会力量、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构建‘人人参与、全民共享’的社区邻里共同体。”朔方路街道党工委书记于颖说。

今年以来，朔方路街道先后建成综

治中心和玫瑰园社区“塞上枫桥”基层治理服务站，打造玫瑰园社区“老王说事室”、正茂社区“大妈劝导队”、恩和社区“园区移动办公桌”等多个特色调解品牌，逐步构建集矛盾调解、信访接待、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矛盾调解平台。共摸排各类纠纷530件，化解517件，化解率97.5%，接待来访群众40余人，办理12345政务服务平台工单2件，基本做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

分公司没钱支付工程款 彭阳法院追加被执行人破僵局

本报记者 李娜 文/图

本报讯（通讯员 杨瑞鹏）近日，彭阳县法院通过追加总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方式，将分公司拖欠的款项执行到位，切实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023年，申请人宁夏某商贸公司与被执行人甘肃某建筑公司第一分公司签订沥青路面混合料加工合同，因该分公司未足额支付全部工程款，被宁夏某商贸公司起诉至彭阳县法院。在法院主持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该分公司仍未按期支付，宁夏某商贸公司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立即对该分公司展开财产查控，但结果并不

乐观，除其账户上的零星余额外，未发现其他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然而，在深挖该分公司其他线索时，执行干警意外发现该分公司系甘肃某建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而甘肃某建筑公司已更名为某建设集团公司，公司住所地也由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迁至庆阳市西峰区。

“还可以追加总公司为被执行人？

我现在就申请追加。”向宁夏某商贸公司释明执行情况后，宁夏某商贸公司申请追加某建设集团公司为被执行人，法院审查后裁定支持宁夏某商贸公司的追加请求。

案件迎来转机，执行干警立即兵分两路，一路前往某建设集团公司住所地进行实地调查，一路查控其名下财产。找到某建设集团公司负责人后，执行干

警在讲明案情、释明法律规定的同时，积极协调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最终，该负责人表示愿意承担还款责任，因公司在外还有一些账款未收回，可先行支付10万元货款，剩余12万元货款于12月底前一次性支付。

“太好了，这笔钱终于有着落了！”宁夏某商贸公司表示同意对方的还款计划，双方达成执行和解。

社区开放麦，有“笑”更有效

隆德法院 巧解“连环扣” 调一案结五案

本报讯（通讯员 于佳佳 李燕）近日，隆德县法院在调解一起离婚案件时，一并化解与当事人关联的四起案件，实现“解一案”结“五案”的良好效果，获得当事人一致好评。

原告张某与被告李某因离婚纠纷诉至法院，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通过与当事人沟通，了解到双方当事人均远在外地，已分居多年，均表示同意离婚。但双方在隆德县法院还有3起执行案件，共有20多万元执行款未履行，同时在兄弟法院有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正在审理，并且有30多万元财产需要分割。

了解具体情况后，承办法官意识到，或许可以通过此次离婚案件的审理，在夫妻共同财产及债务分割时妥善调解，积极与本院执行局及兄弟法院沟通，同意化解3件执行案件及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调解当天，承办法官与双方当事人耐心沟通，多次开展面对面、背对背调解，但双方积怨较深，意见分歧较大，尤其就如何分割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涉及的30多万元，以及如何向3件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履行欠款的问题始终争执不下。年轻承办法官在调解陷入僵局时，“摇”来一名经验丰富的老法官，老法官围绕案件矛盾症结关键点，阐述利害关系，帮助当事人找到利益平衡点。最终，经过两位法官3个小时的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至此，该离婚纠纷一案“解”，关联的五案“结”，切实减轻了双方当事人的诉累，彻底化解了双方的矛盾纠纷。

“谢谢法官，这一趟跑得太值了，一次解决了好几个案子。”当事人对法官说。

该案得以顺利调解，关键在于承办法官并未局限于就案办案的思路，而是把调解功能与审执工作相衔接，与同类案件的妥善解决一并考虑，合理疏导、释法明理，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使得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从剑拔弩张到握手言和，顺利解决数起案件。



11月19日，贺兰县富兴街街道趣味游园会活动现场，公安民警引导居民参与反诈小游戏。

“这个反诈保龄球好玩，比在家里看电视有意思多了。”

“人人开放麦”活动太好了，下楼散步的工夫就把医保缴费办完了，还听了反诈案例，才知道现在骗子手段真多，幸亏听了，不然又要上当！”11月19日，贺兰县富兴街街道趣味游园会结束后，辖区居民高兴地议论着。

今年，贺兰县富兴街街道以“社区开放麦”为服务载体，引导居民通过开放麦说出自己的诉求，各部门单位也可以通过开放麦进行政策宣讲、普法宣传等。

活动现场，社区工作人员将复杂的政策条文转化为居民易于理解的“大白话”进行宣传，确保大家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针对手机端医保缴费、下载反诈App等各类问题，工作人员化身“技术顾问”，一对一、手把手地教，直到居民们理解掌握。

“社区每个月都会举办开放麦活

动，派出所民警辅警、消防队员、法官、检察官、律师，还有治安保卫员都会参加，他们是基层治理的‘好帮手’，富兴街街道政法委员姜安娜说。

“站住，不许跑，快把东西放下！”11月7日晚，凤凰社区治安保卫员、巡防队员柳翔在公园华府地下停车场附近巡逻时发现，有两人行为可疑，疑似在拉车门进行偷盗。于是，柳翔带领3名治安保卫员分头行动，很快将两人抓住，并第一时间联系德胜派出所电话，交由警方处理。

“伙计们，咱们周末可以去凉亭打牌，或者去社区棋牌室，既方便又暖和，这些年轻人平时上班辛苦，好不容易周末在家睡个懒觉，咱们可别赢了牌就大喊……”11月10日，朔方社区退伍军人陈学文调解了一起楼下打牌噪声扰民的矛盾纠纷。

“有你们在，我们放心多了。”上下学是校园周边道路的拥挤时段，不少家长看到城关派出所民警辅警在路口指挥交通，义警们贴心地护送孩子过马路，治安保卫员24小时巡逻，心里多了不少安全感。

“社区网格员人熟、地熟、情况熟，民警懂法律、知政策、会调解，我们联手行动，能让辖区群众获得‘满满’安全感。”桃源社区警务室民警邢芮说。

上班路上、社区楼宇、校园门口、闹市街头……处处都能看到这样一群人，他们身穿红马甲，不间断进行全覆盖式巡逻防控，让居民安心放心。

今年以来，富兴街街道有效延伸防范力量，深耕网格、精准服务，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疑难杂症”；延伸法治宣传触角，常态化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禁毒禁赌、防盗防火、交通安全等宣传活动，有“笑”更有效，以实际行动播撒安全“种子”。

贺兰法院全链条联动助659名劳动者维权

本报通讯员 保琬青

今年1月至11月，贺兰县人民法院共受理涉劳动争议、农民工工资等维护劳动者权益的案件597件，结案501件，较去年同期增长5.92%，其中调解结案151件，撤诉结案61件，维护了659名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涉案标的达2246.92万余元。

近年来，贺兰法院运用诉前促联动、诉中促高效、诉后促履行，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前端联动

“法院+”联动诉前调解，让劳动者维权更加便捷、高效。

今年5月，贺兰法院德胜法庭接待了姜某、张某、徐某3名当事人。3人离职后被拖欠的近4万元工资一直讨要无果。其中，除徐某持有欠条外，张某、姜某均无书面证据。

法官运用多元纠纷化解联动机制，在诉前联合贺兰县检察院、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开展联合调解，对企业负责人释法说理，同时也考虑企业的实际困难，最终，当事各方对劳务费的确认以及履行期限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中端提速

畅通维权渠道，兜牢民生底线，贺兰法院在审理中启动农民工欠薪纠纷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审理结束后及时敦促履行。

2016年，陈某、张某、胡某3人在孙某承包的某工地工作，口头约定了劳务费。工程结束后，孙某仅向3人支付部分劳务费，剩余近20万元一直拖欠未付。

年近七旬的陈某带着张某、胡某开始了长达8年的讨薪之路，2023年12月春节前，贺兰法院农民工欠薪纠纷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快速受理了这3起案件。案件办理过程并不顺利，证据意识欠缺、举证困难是农民工讨薪常常面临的困境。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办案法官主动找到工程发包方，实地查看施工现场，通

过电话联系、走访陈某等3人的工友，结合通话记录等证据反复推敲、综合研判，最终认定拖欠劳务费数额，依法判决孙某作为实际用工人承担支付劳务费的责任，某房地产公司因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个人而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经过快立快审，一个月内审理完毕，经二审维持原判，法官督促履行到位。

末端发力

“群众来法院诉讼，不只是为了一个纸判决。不能及时高效地兑现胜诉权益，会影响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感受。”贺兰法院始终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审判执行工作之中。

马某、孙某受雇于周某在某超市工作，工资系口头约定，未签订书面合同。超市因经营不善倒闭，欠付2人近

万元工资。诉至贺兰法院后，由于始终无法与超市经营者周某取得联系，法院依法缺席审理，判决周某向马某和孙某支付相应劳务费。从程序上来说，案件已经审结，但审判法官考虑到周某消极应诉、怠于履行的实际情况，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前，依职权对周某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果然，账户被冻结的周某主动联系了法官，表示愿意支付欠付的劳务费，但需要一些时间筹措。法官在询问马某、孙某意见后，引导双方当事人就分期履行达成了一致意见。随后在每期付款履行期限届满前，法官均会督促提醒周某如约履行义务，两个月后，马某和孙某结束了近一年半的讨薪之路。

贺兰法院依法开展财产保全，及时督促履行。1月至11月，维护劳动者权益案件中保全到位金额401.08万余元，法官督促履行169件，到位金额379.11万元。

贺兰法援“暖薪”发力挽损224万元



近日，贺兰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受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你好，我和工友们2022年5月至11月为一家公司种辣椒，到现在还欠我们2.98万元工钱没给，你们能帮忙解决吗？”近日，贺兰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接到这样一个求助电话。

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与欠薪企业、农民工对接，了解相关情况后安排调解员先行调解，因各种原因未调解成功，随即指派法律援助律师承办该案。

对标农民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强化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便民惠民重要作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贺兰县司法局通过开展“法援惠民生·薪暖农民工”专项活动，畅通农民工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对农民工提供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情况紧急的，进行容缺受理。拓宽法律援助受理渠道，在各乡镇（街道）司法所法律援助工作站设立法律援助受理点，就近初审、受理

法律援助，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依托法律服务平台网“农民工欠薪求助绿色通道”等平台，做好工程建设、餐饮住宿、物流快递等领域涉农务工讨薪线索收集、留言咨询解答、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等工作。今年以来，为农民工现场解答法律咨询436余次。

同时，贺兰县司法局加强与信访局、人社局、工会、住建等部门沟通协调力度，指派办案经验丰富、法律功底扎实的优秀律师，为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确认、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等案件提供专业、优质法律服务，截至目前为农民工提供讨薪法律援助21件，代书96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24万元。组织工作人员、村（居）法律顾问、农民工招聘会等契机，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开展农民工主题宣讲12场次、法律援助宣传6场次，发放法律援助宣传材料2000余份。

被送拘前“大变脸” 一次还清5年欠款

本报讯（记者 王锋 郭晓瑜）近日，一起长达5年的民间借贷纠纷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的不懈努力下圆满解决。被执行人张某在被送往拘留所的途中态度突变，承诺立即还款。随后，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了全部欠款。

2019年，张某以资金周转为由从王某处借款13万余元，并出具了借条。借款到期后，王某多次催讨，张某始终未能履行还款承诺。2022年7月，王某将张某诉至金凤区法院。经调解，法院要求张某自2022年7月起，每月28日前向王某还款5000元直至还清。然而，张某并未按照调解协议履行，王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环节后，执行法官

依法向张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敦促其履行还款义务。双方虽再次达成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但张某仅履行了1.5万元，便又开始规避执行。在随后的执行中，张某总是用“消失”的方式逃避法律责任，且从未向法院申报过财产。法院因此将张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其高消费。今年11月14日，执行法官根据线索，在永宁一小区找到了张某，明确告知张某逃避义务的法律后果，但张某仍以各种理由推脱。多次沟通无效后，法院决定对张某采取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就在前往拘留所的路上，张某表示履行还款，按照之前的执行和解协议，将全部欠款直接转给了王某。至此，持续了5年的借贷纠纷画上了句号。

依法向张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敦促其履行还款义务。双方虽再次达成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但张某仅履行了1.5万元，便又开始规避执行。在随后的执行中，张某总是用“消失”的方式逃避法律责任，且从未向法院申报过财产。法院因此将张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其高消费。今年11月14日，执行法官根据线索，在永宁一小区找到了张某，明确告知张某逃避义务的法律后果，但张某仍以各种理由推脱。多次沟通无效后，法院决定对张某采取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就在前往拘留所的路上，张某表示履行还款，按照之前的执行和解协议，将全部欠款直接转给了王某。至此，持续了5年的借贷纠纷画上了句号。

案件进入执行环节后，执行法官

依法向张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敦促其履行还款义务。双方虽再次达成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但张某仅履行了1.5万元，便又开始规避执行。在随后的执行中，张某总是用“消失”的方式逃避法律责任，且从未向法院申报过财产。法院因此将张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其高消费。今年11月14日，执行法官根据线索，在永宁一小区找到了张某，明确告知张某逃避义务的法律后果，但张某仍以各种理由推脱。多次沟通无效后，法院决定对张某采取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就在前往拘留所的路上，张某表示履行还款，按照之前的执行和解协议，将全部欠款直接转给了王某。至此，持续了5年的借贷纠纷画上了句号。

案件进入执行环节后，执行法官

依法向张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敦促其履行还款义务。双方虽再次达成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但张某仅履行了1.5万元，便又开始规避执行。在随后的执行中，张某总是用“消失”的方式逃避法律责任，且从未向法院申报过财产。法院因此将张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其高消费。今年11月14日，执行法官根据线索，在永宁一小区找到了张某，明确告知张某逃避义务的法律后果，但张某仍以各种理由推脱。多次沟通无效后，法院决定对张某采取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就在前往拘留所的路上，张某表示履行还款，按照之前的执行和解协议，将全部欠款直接转给了王某。至此，持续了5年的借贷纠纷画上了句号。

案件进入执行环节后，执行法官

依法向张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敦促其履行还款义务。双方虽再次达成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但张某仅履行了1.5万元，便又开始规避执行。在随后的执行中，张某总是用“消失”的方式逃避法律责任，且从未向法院申报过财产。法院因此将张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其高消费。今年11月14日，执行法官根据线索，在永宁一小区找到了张某，明确告知张某逃避义务的法律后果，但张某仍以各种理由推脱。多次沟通无效后，法院决定对张某采取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就在前往拘留所的路上，张某表示履行还款，按照之前的执行和解协议，将全部欠款直接转给了王某。至此，持续了5年的借贷纠纷画上了句号。

案件进入执行环节后，执行法官

依法向张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敦促其履行还款义务。双方虽再次达成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但张某仅履行了1.5万元，便又开始规避执行。在随后的执行中，张某总是用“消失”的方式逃避法律责任，且从未向法院申报过财产。法院因此将张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其高消费。今年11月14日，执行法官根据线索，在永宁一小区找到了张某，明确告知张某逃避义务的法律后果，但张某仍以各种理由推脱。多次沟通无效后，法院决定对张某采取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就在前往拘留所的路上，张某表示履行还款，按照之前的执行和解协议，将全部欠款直接转给了王某。至此，持续了5年的借贷纠纷画上了句号。

案件进入执行环节后，执行法官

依法向张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敦促其履行还款义务。双方虽再次达成